

证券代码：873328

证券简称：威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程贤月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、其他员

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贡献与收益对应的原则，制定了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85 人，合计持有份额共 1,426,240 份，占比 100%。其中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84 人，合计持有份额 1,259,300 份，占比 88.3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职工代表程贤月、王文娟、周银、陈红艳、余育群、苏小春、刘世男、杨军、徐敏、李艳艳、方亮、郜雨鹏、姚亚运共 13 人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为关联员工代表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职工代表程贤月、王文娟、周银、陈红艳、余育群、苏小春、刘世男、杨军、徐敏、李艳艳、方亮、郜雨鹏、姚亚运共 13 人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为关联员工代表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、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贡献与收益对应的原则，制定了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职工代表程贤月、王文娟、周银、陈红艳、余育群、苏小春、刘世男、杨军、徐敏、李艳艳、方亮、郜雨鹏、姚亚运共 13 人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为关联员工代表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